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1年12月 | 第12/2021期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一系列新的面向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index_epct_tutorials.html

每个视频都为了一项 ePCT 功能提供分步使用演示教程。

面向申请人的视频包括有关如何使用 ePCT 提交和管理 PCT 申请、向国际局和参与的知识产权局上传文件以及准备和提交申请后的在线操作的有用信息。

面向知识产权局的视频涵盖了如何以各职能（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指定局）执行知识产权局操作并使用 ePCT 的知识产权局主要功能。

更多有关其他主题的视频将于近期上线。

新版的申请人版 ePCT

新版的申请人版 ePCT（版本 4.9）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布。主要的新功能包括：

- **新的 ePCT 登录页**（<https://pct.wipo.int>），除了针对新用户的如何开始使用该系统的提示，还包含 ePCT 系统中可供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使用的主要功能概览；
-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如上所述）；
- **发送 PCT 表格的方法**：由于国际局（包括国际局受理局）继续其目前不以纸件形式发送表格的政策，因此“纸件”或“纸件和电子邮件”的选项已从申请完成时 ePCT 界面的“姓名/名称”部分以及 PCT 细则 92 之二操作、第二章要求书操作和地址簿中删除；
- **向国际局受理局提交申请**：根据《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凭借申请人的国籍和居住地确定代理人是否有权在国际局受理局进行操作可能非常复杂。因此为降低依职权更正或在申请提交后作出更正通知的可能性，ePCT-Filing 引入了额外的验证：如果用户没有在界面中确认代理人在国际局受理局代表申请人的权利，保存草稿时“代理人”状态将自动更改为“通讯地址”，与代理人相关的任何签名或授权书也将自动删除；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 **关于 2017 年 PCT 大会解释的提醒：**根据 2017 年 PCT 大会的解释 (https://www.wipo.int/pct/zh/fees/2017_fee.html)，在计算国际申请费 90%减免时，添加了一项验证，以提醒用户在申请时将所有申请人都包括在请求书中的重要性；
- **优先权要求：**仅当 ePCT 检测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在 12 个月优先权期限之外但在该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时，才会显示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复选框。此外，如果申请确实在上述期限内，但选定的受理局不接受恢复优先权的请求，ePCT 验证将建议申请人将受理局更改为国际局受理局，但将不再阻止申请的提交；
- **全文版国际检索报告/PCT 第 17.2(a) 条的声明/已公布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在文件列表中，如果国际检索报告/PCT 第 17.2(a) 条的声明/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除 PDF 版之外还有 XML 版本，XML 版本除可从文件列表中的“更多”处获取，其快捷链接还将显示在著录项目数据的标题部分；
- **地址簿——多语言条目：**可以同时使用非拉丁公布语言以及对应的英文音译保存联系方式；
- **第 II 章要求书的 ePCT 操作：**添加了额外的验证，以确保如果选定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公布语言，则该语言将被指明为国际初步审查的语言。

更多有关这些变化的详细信息以及其他新功能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申请人版 ePCT 的新内容”：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T=EN&UG=4&N=1611>

您或许还想要参加我们的 ePCT 网络培训班：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13 日的“申请人版 ePCT4.9 的新内容”。网络培训班将带领您了解已上线的新功能。更多细节，包括注册详情，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网络研讨会页面：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录制文件之后将在 PCT 网络培训班页面上提供。

新版的专利局版 ePCT

面向受理局、指定局和国际单位的新版 ePCT（版本 4.9）已发布。在专利局版 ePCT 中已经实施的功能改进包括：

- 新的 ePCT 登录页面，集成了对信息和用户指南的访问链接；
- 专利局对国际申请的意见可以按专利局职能过滤；
- 改进了保存草稿的 ePCT 操作行为，使其保持可见；
- 改进了在 ePCT 中检索国际申请的功能；
- 对可使用 ePCT 生成的多个 PCT 表格提供附加翻译；
- 受理局——更新了表格 PCT/R0/106 的用户界面，并且表格 PCT/R0/131 现在可通过 ePCT 生成；

- 国际检索单位——改进了书面意见的标准语段功能、上线了专利族成员查找功能、启用了上传更正序列表功能、改进了 PCT/ISA/210 和/或 PCT/ISA/237 已保存草稿的历史列表；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现在可以使第 II 章文件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处理，创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表格 PCT/IPEA/402、PCT/IPEA/404 和 PCT/IPEA/416 的新的 ePCT 操作，起草和制作书面意见（PCT/IPEA/408）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PCT/IPEA/409）的新的 ePCT 操作，“IPEA/408 草稿”和“IPEA/409 草稿”的新任务类型，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及时性的附加报告功能，以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译文；
- 改进了 ePCT 网络服务。

更多有关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发布说明：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pdf/epct_office_whats_new.pdf

鼓励各局向 PCT 国际合作司（PCTICD@wipo.int）提供反馈并探讨如何能让 ePCT 进一步协助其开展工作。有关当前 ePCT 系统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中的“联系我们”发送给 PCT 电子服务支持组：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T=EN&UG=4&N=769>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与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开始受理和处理使用 ePCT-Filing 提交的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欧洲专利局将不再接受 EPO New Online Filing（CMS）系统提交的申请——提醒

修改后的 PCT 表格

请求书（PCT/RO/101）、补充检索请求书（PCT/IB/375）和要求书（PCT/IPEA/401）已修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使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提供该服务的专利局通知成为默认选项。通过邮政邮件接收通知的选项将保留，但将成为默认方式的例外情形。请注意，同时接收邮政邮件和电子邮件将不再是一个选项。

如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通函 C. PCT 1623 和 1631：

<https://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修订后的表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使用，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ct/zh/forms/index.html>

国际局的非工作日

为计算 PCT 细则 80.5 规定的期限之目的，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局不办理公务的日期如下：

所有星期六和星期日

2022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请注意，上述日期仅涉及国际局，而不涉及承担 PCT 职能的国家或地区局。有关 2022 年其他专利局的休息日，如相关信息已提供至国际局，则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PCT 网站上查看：

<https://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

PCT 信息更新

BN 文莱达鲁萨兰国（位置和邮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BZ 伯利兹（停止使用传真机）

ID 印度尼西亚（费用）

IL 以色列（费用）

RO 罗马尼亚（电话号码；费用）

SA 沙特阿拉伯（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TH 泰国（电子邮箱地址）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电子申请）

US 美国（新的电子邮箱地址）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以色列专利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以色列专利局）

对由于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的通知（欧洲专利局）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关于因某专利局或组织电子通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的规定，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下列在线服务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03:13 至 08:35（欧洲中部时间）无法使用：

- 在线申请；
- 在线申请 2.0；
- 网页表单提交；
- 在线缴费；
- Mailbox 和 MyFiles；
- Espacenet；
- 开放专利服务（OPS）；
- 欧洲专利登记簿。

因上述服务在所述期间无法使用而未满足 PCT 期限的申请人，可以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按照以下链接中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第 254 页发布的适用条件，请求对期限延误的宽免：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20.pdf#page=254

有关服务不可用的信息已在欧洲专利局网站的以下链接发布：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availability-of-online-services.html>

使用 WIPO 知识产权门户小组件管理国际专利申请等更多内容

WIPO 知识产权门户（<https://ipportal.wipo.int/>）于 2019 年 9 月上线（《PCT 通讯》第 09/2019 期）。WIPO 知识产权门户是提供全系列世界知识 WIPO 在线知识产权服务的官方平台，同时为经过身份验证的用户提供 WIPO 知识产权门户小组件看板等功能。我们的目标是使您与 WIPO 合作的体验尽可能无缝且高效，并在从概念形成到商业化的整个创新过程中为您提供帮助。

WIPO 知识产权门户看板是什么？

定制化 WIPO 知识产权门户看板由小组件构成，它们通过提供在线知识产权服务的摘要或执行快速检索来帮助使用这些在线知识产权服务。所有经过身份验证的产权组织在线服务用户均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该看板：

<https://ipportal.wipo.int/dashboard>

我的专利保护活动要用到哪些专门的小组件？

下列小组件专门用于推动和支持您的 PCT 申请，或轻松访问您在产权组织数据库中的检索：

- PATENTSCOPE（用于检索专利文件并查看您自己的已公布国际申请）；
- 主要 PCT 期限（为您的国际申请提供主要 PCT 期限列表）；
- ePCT 待处理项目（提供 ePCT 国际申请草稿和操作草稿摘要）；
- WIPO Pearl（用于检索 WIPO Pearl 中的多语言科学和技术术语）；

此外还有两个小组件提供您 PCT 费用缴纳的概览，并协助您管理您的缴费：

- 缴费摘要小组件（提供您的缴费摘要）；
- 缴费详情小组件（提供您缴费的详细列表）。

更多有关小组件及其使用方法的信息，包括各种小组件示例的截图，请参阅以下新闻：

https://www.wipo.int/pct/en/news/2021/news_0052.html

或访问“关于 WIPO 知识产权门户”页面：

<https://ipportal.wipo.int/about>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随时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area.jsp?area=ip_portal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费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 PCT/WG/12/20：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已发布 2022 年通用时间表的更新信息，指明参与的收费局每月确定并向国际局传送费用转付信息的最晚日期，以及确定并向国际局传送、从国际局收取拟转账的费用清单和上述清单中所列的费用数额的最晚日期。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新版 PCT 时限计算器

PCT 时限计算器经过重新设计，现在与 WIPO 知识产权门户风格一致。此外，该计算器在此前的 PCT 九种公布语言之外，现在还提供阿拉伯语版本。日期计算基本相同，但网页位置已变更——现在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PctTimeline.xhtml>

实务建议

在使用 ePCT 处理多件国际申请的情况下请求记录地址变更

问：我是同一公司申请人提交的多件国际申请的代理人。我想通知国际局该公司已搬迁，因此变更了地址。记录涉及多项国际申请变更的最佳方式是使用专门的 ePCT 操作“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还是上传请求变更的信函？

答：由于同一变更适用于多件国际申请，因此只需为其中一件国际申请提交一份请求，并附上适用该同一变更的其他国际申请号的清单即可。请注意，您不能简单地请求对该申请人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记录变更——必须附上所有相关国际申请的完整清单。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请求变更的最佳方式是使用 ePCT 操作“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而不是上传信函。在选择您要提交主要请求的国际申请时，您应该选择您在 ePCT 中对其拥有电子所有者（eOwner）或电子编辑者（eEditor）访问权限的申请，或者如果您没有任何此类访问权限，您仍然可以对任何已公布申请使用 92 之二操作，如果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请求变更的期限尚未届满（即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话。

ePCT 操作“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

使用该专门 ePCT 操作的优点是：

- ePCT 预先填写与您国际申请相关的著录项目数据，您唯一需要做的就是输入申请人的新地址并签名——无需制作解释变更的信函；
- 一些在线验证可帮助您避免错误，例如，如果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规定的期限已届满，或者由于技术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变更将不会反映在国际公布中，您都会收到警示。

使用 ePCT 操作时，可以选择附加支持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使用该选项附加请求相同变更的其他国际申请号的清单（选择“一般通信”作为附加文件类型）。您还可以在提交变更请求之前输入非正式消息（可选）以提请国际局注意。例如您可以提及随附了一份请求作出相同变更的国际申请清单。

如果您被授权代表申请人签名，您可以使用文本字符串签名或附加图像签名轻松完成签名。如果您不是授权签字人，可以使用 ePCT 的外部签名功能，但前提是您拥有相关国际申请的电子所有者或电子编辑者访问权限。或者，可以说明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包含在附件中，例如在您所附的国际申请清单上。

ePCT 操作：上传文件

如果因为没有相关国际申请的电子所有者或电子编辑者访问权限，或这些国际申请中没有已公布的申请，而无法对您的任何一件国际申请使用 ePCT 操作“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您可以就其中一件国际申请在 ePCT 中上传一封解释变更的信函，并附上所有其他相关申请的清单。

要上传信函，您应该选择“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多件国际申请）”作为文件类型，以便让国际局知道上传的变更请求涉及多个申请号。

请注意，在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出任何变更请求之前，您必须检查每件相关国际申请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的期限尚未届满，因为国际局无法在该期限届满后处理与此类申请相关的任何变更请求。

您还应该清楚，对于变更申请人（或代理人）地址的请求，无论您是提交专门的 ePCT 操作还是上传信函，出于保密原因，通过 ePCT 对国际申请的在线访问在国际局处理该请求之前都将被暂停。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ePCT 操作“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的演示视频：

https://multimedia.wipo.int/wipo/en/epct/epct_actions_r92bis.mp4

并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更多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939>

更多有关“上传文件”操作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19>